

中共松原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组织实施党的集中性和经常性学习教育活动、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程、党员电化教育和远程教育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松原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为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4 年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2.5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所致。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2.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7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2.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6.60 万元，占 92.85%；公用经费 5.90 万元，占 7.1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63 万元，占 71.0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0 万元，占 17.0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0 万元，占 4.12%；

住房保障（类）支出 6.37 万元，占 7.72%。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6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90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2024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82.50万元，包括：基本支出82.5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绩效目标是保障组织部门人员各项经费支出，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组织事务：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支出。

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